

6.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水务执法重点排水户月度现场执法核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务执法重点排水户月度现场执法核查（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企业为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050.250332万元，资产总额为3153.2196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6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限制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 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毛震宇	31****1325
安德正	330221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Q340
杨馨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巨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通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智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参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惠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pw4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 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社会各界通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9:42

2025-4-29

搜索



31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站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t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日期: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处罚单位: 请输入一个处罚单位

重置

查找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29日 09:54:4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3

2025-4-29



搜索

32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南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02MA2CWJ3X7K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50741039188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09191881XG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655429280XK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6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655429280XK	注册资本:	51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6日	行业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